

温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及信息化设备
购置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温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8月25日



合 同

甲方：温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方案，甲乙双方就温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及信息化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售后质保等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温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改造及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7

二、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一、智慧法庭 支撑系统							
1	服务器硬盘	希捷 ST12000NM000J	块	3	4800	14400	
2	光盘打印刻录一体机	派美雅 DP-4052	台	1	48000	48000	
二、法庭设备（融合法庭）							
1	智能庭审主机	华宇 EUS-500S-4K	台	5	145000	725000	含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V3.0
2	高清庭审摄像机	华宇 HCC-320	台	1	5500	5500	
3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华宇 HCC-210-V	台	20	2850	57000	
4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华宇 TIM-27H-XC	台	5	23300	116500	信创
5	法官智能终端	华宇 TIM-29C-J-XC	台	5	18244	91220	信创
6	当事人智能终端	华宇 TIM-27C-J-XC	台	10	13700	137000	信创
7	陪审员显示器	AOC 24E11XHM	台	10	750	7500	
8	音频采集主机	华宇 NAS-1200B	台	5	22000	110000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湖山EAM88	台	5	5880	29400	
10	电容话筒	湖山DS-108F (48V)	支	40	800	32000	
11	书记员HDMI分配器	绿联CM604	台	10	350	3500	
12	吸顶音箱	湖山AGX60	只	10	1000	10000	
13	专业功放	湖山ADH22	台	5	4560	22800	
14	时序电源控制器	湖山DX3.0	台	5	2500	12500	
15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AOC A24801-1FKX8G	台	5	5000	25000	信创
16	打印机	奔图P3305DN	台	5	2280	11400	
17	稳压电源	安第斯TND-5KVA	台	8	1820	14560	
18	落地麦克风	湖山DS-501LS	个	3	1950	5850	
19	系统集成费用	国产定制	套	5	13000	65000	

三、法庭设备（智慧法庭改造）

1	内网庭审主机	华宇EUS-100S	台	3	63000	189000	含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V3.0
2	高清一体化枪式摄像机	明日UV1302-JT	台	3	3500	10500	
3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华宇TIM-27H-XC	台	3	23300	69900	信创
4	音频采集主机	华宇NAS-1200B	台	3	22000	66000	
5	陪审员显示器	AOC24E11XHM	台	9	750	6750	
6	专业功放	湖山ADH22	台	3	4560	13680	
7	时序电源控制器	湖山DX3.0	台	3	2500	7500	
8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AOC A24801-1FKX8G	台	3	5000	15000	信创
9	打印机	奔图P3305DN	台	3	2280	6840	
10	系统集成费用	国产定制	套	3	11500	345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1963800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含运费、含安装、含辅材、含调试、含培训、含质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1963800元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接收到货物设备支付合同价款的80%，其余20%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对接省院庭审平台后一次性支付。

四、供货及施工周期

(1)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1) 验收主体：温县人民法院；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六、设备标准与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设备、软硬件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正规渠道行货，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法院信息化建设规范、智慧法庭建设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全部参数指标。

(2) 所有设备需提供完整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质保凭证、说明书、等全套资料。

(3) 改造施工工艺规范，线路布局规整、布线规范、标识清晰、安全牢固，符合弱电工程施工规范及法院安全保密要求。

七、 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的搬运、就位、安装、接线、调试、系统集成、平台对接、整体联调。

(2)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法院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场地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成品保护，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

(3) 项目完工后，乙方负责对甲方运维人员、书记员开展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确保甲方人员可独立操作系统。

(4)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省院信息化平台对接等相关工作。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五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所有设备、系统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功能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升级、免费调试。

(3) 运维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配备1名专职驻场运维技术人员,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全程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周期与项目整体运维服务期限保持一致。驻场人员须全职在岗履职, 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工作, 确保法庭信息化系统7×24小时故障应急响应、日常巡检维护、设备调试优化、操作技能培训等全周期、全流程技术保障服务。

九、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施工条件, 配合乙方进场施工及调试。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3、对项目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提供必要的原有系统资料、场地基础条件, 配合系统对接调试。

(2)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照合同及技术标准供货、施工、调试,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 2、严格遵守法院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严禁泄露庭审数据、办案信息及单位内部资料。
- 3、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场地损坏, 由乙方全额承担。
- 4、全程配合甲方检查、整改、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工作。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设备质量不合格、参数不达标、系统功能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的,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单方解约、拒不履约的, 须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保密约定

本项目涉及法院庭审数据、办案系统、内部网络、涉密信息化资源,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接触的涉密信息永久保密,

不得外泄、拷贝、传播，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违者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十二、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备清单、变更协议、验收资料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温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中电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5日